|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CAMC- CQ - 00407  版次：01 頁次：1/2 | | | | | |
| 主考切結書 | 制訂：113 | 年 | 03 | 月 | 31 | 日 |
| 修 訂 ： | 年 |  | 月 |  | 日 |

茲同意接受中國文化大學碳資產管理與認證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為「辦理溫室氣體盤查人員資格檢定」（以下簡稱資格檢定）聘任為監考人，針對中心交付之資料，僅限於本人執行資格檢定始得使用， 並同意配合依中心｢資格檢定作業與主監考須知(CAMC-CQ-00405)｣辦理，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一、本切結書所稱之「資料」，為中心提供之試題以及一切與資格檢定資訊有關連或由其衍生而產生之資訊，包括執行資格檢定衍生之所有文件。

二、下列情形收受方不負保密責任：

1. 已公開為眾所週知之文件或資料，而此資料之公開非因切結人過失﹔
2. 切結人已知之文件或資料且有書面紀錄證明﹔
3. 切結人以合法之方法從不負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得知者﹔
4. 切結人證明非以揭露方提供之保密標的為基礎而獨立發展之文件或資料者；
5. 中心書面同意公開者﹔
6. 基於法律之規定、法院之命令或政府之命令而揭露者。

三、切結人同意僅限於與中心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除約定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機密資料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機密資料。

# 四、保密義務

1. 切結人同意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維護機密資料之保密性，如有違反同意依本切結書第七條之規定賠償處置。
2. 切結人同意非經中心同意，不得有將機密資料轉載、轉述、掃描、列印、影印等情事。
3. 任一方如發現保密標的遭受不合法使用、洩密等事由、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知他方， 並配合另一方採取必要的防止措施。

五、切結人應於執行業務完成後，將中心交付之資料全數返還中心。

六、切結書效力

1. 本切結書經切結人簽署後開始生效。
2. 任一方不履行本切結書條款之約定或不照各該約定履行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合約不負任何責任。

七、任一方同意如違反或不履行本切結書之條款時，應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並同意將違反本切結書所生之利益仍歸諸未違約之一方享有。

八、本切結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若本切結書產生任何爭議，雙方應以誠實信用原則協商解決，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CAMC- CQ - 00407  版次：01 頁次：2/2 | | | | | |
| 主考切結書 | 制訂：113 | 年 | 03 | 月 | 31 | 日 |
| 修 訂 ： | 年 |  | 月 |  | 日 |

切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